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2026〕1号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农业农村中心工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狠抓落实，确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现将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优化审批服务，提升政务效能

持续精简审批环节，通过数据共享、数据最多采一次，减少企

业和群众提交材料数量，全程实现无纸化审批。全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9 件，平均审批时间 1.86 个工作日，对办件企业和群众定期组织回访，满意率达 100%。积极推行“一网通办”“全流程网办”服务，为办事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办事体验。同时，强化审批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市县审批业务交叉评查，发现和整改问题 32 条。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组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龙岩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进窗口 走流程”政务服务现场办事体验活动，现场把脉问诊，提升服务质量。

（二）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保证源头合法

一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确保源头合法，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招标投标合同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回头看”。今年以来审核规范性文件 6 件，审核其他文件十余件。**二是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7 件，共废止 5 件、失效 2 件、继续有效 20 件；同步开展政策文件后评估 1 件。清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市委涉农党内规范性文件 228 件（废止 97 件，保留 11 件）。**三是规范合同管理。**今年以来审核合同 45 份，法律顾问和局公职律师参与审核，有效规避潜在风险。

（三）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执法根基不断夯实。进一步整合市区行政执法力量，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统一管理，全面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采取“线上+线下”“以查代训”“以会代训”“师带徒”等方式，分层分类组织执法干部参加线上法律知识、专业执法技能和线下执法培训活动近30场次，参训人数1100余人次。成功举办2025年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技能比武竞赛，市代表队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中荣获个人、团体双第一。全市5名业务骨干入选省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家库。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廉洁规范强作风 执法为民促振兴”党风廉政教育主题月活动，以“五个一”举措推动廉政教育入脑入心。常态化开展廉政谈心谈话，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执法队伍作风建设持续向上向好。

二是突出专项治理，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有力有效。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夏季百日行动和秋冬季农资打假保安全促增收专项治理、打击牲畜私屠滥宰整治行动，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和药物残留超标违法行为。2025年全市共立案查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170件，罚没款项77.25万余元。其中，检查农资生产、经营门店2085家次，抽检农资质量执法样品211个，总体合格率达96.7%。查处农资案件52件，罚没款合计33.45万元；查处农产品质量案件16件，罚没款合计3.02万余元；生猪屠宰、动物检疫共立案75件，罚没款30.36万元，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件。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执法体制机制持续优化。跨区域跨部门执

法协作创新突破。与厦漳泉探索建立四地市共同打击私屠滥宰区域协作联合执法机制，构建“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查、执法检查联动、案件协查配合”的区域协作模式，破解打击私屠滥宰相关主体跨区域违法困局。市支队和上杭、漳平大队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的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现信息共享、协同作战，共开展区域协作3次、部门协作3次。管理制度体系日益完善。今年以来，在《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制度》基础上，补充制定《龙岩市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监督回访制度（试行）》《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廉洁办案“十不准”》《龙岩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管理制度（试行）》等，目前正在制订农业综合执法人员文明执法“十必须”、执法办案容错纠错激励机制等，持续扎紧制度的笼子，筑牢廉洁执法堤坝。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构建良好营商环境

一是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制定了《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设立依据立、改、废以及“三定”规定的调整及市政府决策，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调整后，权责事项有464项。

二是强化执法监督。发出执法监督意见书1份，针对具体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精准指出并督促整改，以确保执法行为的规范性和公正性。受理审核行政处罚延期申请14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7件，切实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公信力。

三是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与证件管理。组织全市行政执法资格农业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共有 164 名农业系统干部参加考试，163 人考试合格，合格率 99.39%；组织全局 145 名执法人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网络专题培训；组织第三、四季度 2 场次本单位行政执法法律知识测试，抽取 81 名执法人员考试，组织 13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市的法律知识测试，参考人员全部合格。我局新增执法证 28 本，收回退休人员执法证 19 本，2025 年我局共有执法人员 145 人，持证率高达 80.4%。

四是涉企检查规范高效。制定《龙岩市农业农村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范围、程序及频次要求。印发年度检查计划，实施涉企检查 552 个次（市级 120 个次），跨部门联合抽查 86 个次（市级 26 个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

五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归集共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市级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息 910 条，签订信用承诺书 1000 余份。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执法检查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在招标投标采购、评比表彰、产权交易、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以及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等领域运用信用报告。

（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增强干群法治意识

一是推动干部学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 9 次，法院旁听 2 场次，

组织干部学法考试 181 人次，干部普法培训 185 人次。将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等内容纳入年终述法，以“述”促责，以“述”促干，通过述法的“硬约束”压实法治建设责任，进一步提高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多种形式普法。坚持线上线下融合。依托“放心农资进村下乡”“大爱龙岩地 福暖四季”学雷锋系列普法宣传、民法典宣传月、第三十八届“中国水周”宣传、第 35 个“全国土地日”宣传及“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第八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宪法进农村普法宣传等，发放普法宣传资料一万余份；通过电台 FM92.5 开展在线访谈《放心农资·守护农业根基》，制作《依法保障种业“芯片”安全》的普法宣传微视频，党组书记、局长参加“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专题访谈；依托农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等法律条文解读、普法漫画、海报宣传，增强了受众的参与感，扩大了普法的吸引力。

三是壮大和发挥普法队伍作用。今年全市新增农业“蒲公英”普法志愿者 20 人，现有志愿者队伍 259 人，组织开展 25 场次活动，活动总信用时数达 263.18 小时。其中市本级志愿者共 66 人，组织开展 5 场次宣传活动，29 人次参加，活动总信用时数 9.65 小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队伍作用，现我局有 4 名公职律师开展普法宣传、培训 5 场次。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对学法用法示范户全覆盖

普法培训，通过以点带面，发挥示范户在法治宣传教育、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

（六）强化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强化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将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与推进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相结合，发现并整改职能部门问题 41 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35 个，印发制度 8 件。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文件要求，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摆上重要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有力、落地见效。

（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加强法治意识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严格落实《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通知》，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2025 年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 9 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次，并组织党组成员结合分管领域谈学法用法心得体会，通过学习，不断加强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

（三）领导干部带头普法，增强法治宣传影响力

8月14日，我局党组书记、局长参加“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为主题的法治访谈节目，宣传我局在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具体举措、在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与依法行政能力、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中如何落实合法性审查程序、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成效和创新做法。搭建了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提升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知晓率、满意率，切实让人民群众直观感受到法治政府建设在身边、有实招、见成效。

三、存在问题

（一）机构改革未理顺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还承担着机构改革前法律授权的职责，部分行政审批和行业管理职能未剥离，执法人员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不利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

（二）执法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空编率较高、年龄偏老化、专业人才缺乏。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多为农业技术类人员，缺少法律、畜牧、渔业等专业执法人才，对新型农业违法案件的查办能力不足，难以满足执法新领域、新情况和新变化对人才的需求。

（三）规范化建设制约因素突出

市县两级存在不同程度的执法装备不足或相对落后，如执法专

用车和无人机等先进设备未配备。办公条件紧张，尚未设置听证室等执法辅助用房，离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标还有差距。

（四）部门沟通协作不顺畅

市直部门线索移交、联合办案流程不顺畅。各地协作机制尚未健全，信息共享不够及时、联合执法行动不紧密，影响执法工作效率和效果。

四、2026 年工作思路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农村营商环境

落实惠企政策兑现，进一步提高惠企利民服务质效；做好“无证明城市”“数据最多采一次”等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在线服务质效。

（二）依法行政，护航乡村振兴

一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报备。对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审查流程，严格审查标准，确保源头合法。动态清理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二是规范涉企检查和加强信用监管。**严格规范开展涉企检查，加强农业农村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开展案卷评查，加大对农业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管理，更好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做好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

作，积极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四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以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情防控、牲畜屠宰、宅基地执法等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三）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增强法治意识

一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采用线上情景剧、田间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涉农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扩大宣传覆盖面。**二是优化普法资源配置。**组织执法人员、农技人员、法律顾问深入基层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针对农业企业开展的定制化普法培训，提升企业法治意识。**三是建立普法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普法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宣传策略，确保普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推进。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
